#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其他应收款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9日,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柳钢股份"、"公司")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》 。具体内容如下:

# 一、坏账核销概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 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 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,并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4,574,134.49 元,债务人分别为大通基础设施建设发 展(梧州)有限公司和梁景武。公司2005年预付大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(梧州)有限 公司废钢款,但一直未收到供货,多年催收未果,之后大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(梧州) 有限公司被广西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;梁景武 2009 年涉及经济纠纷应 向柳钢股份支付货物赔款,但其一直无力支付。具体情况如下:

金额单位:元

	单位名称	其他应收 款性质	其他应收款余额	已提坏账准备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款项是否由关 联交易产生
	通基础设施建设发 (梧州)有限公司	预付废钢 款转其他 应收款	4, 363, 861. 66	4, 363, 861. 66	4, 363, 861. 66	债务人已被吊销工商 营业执照	否
梁	景武	货物赔款	210, 272. 83	210, 272. 83	210, 272. 83	经济纠纷货物赔款,债 务人无力偿还	否
	合计		4, 574, 134. 49	4, 574, 134. 49	4, 574, 134. 49		

### 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4,574,134.49 元,已计提坏账准备 4,574,134.49 元。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,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,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,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;本次核销坏账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,核销坏账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上述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,同意此次核销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.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3.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